

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见习研习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提升教育学院学生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与运用，有效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对专业实践的直观、感性认知，并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教育学院见习研习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院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学院院长、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副院长、副书记

小组成员：涉及年级的辅导员

（二）专业指导小组

各专业系主任担任组长、副系主任担任副组长，见习带队老师担任小组成员。

二、见习时间、内容安排

见习一般根据实习学校工作安排在学期中进行，按照学生数量进行分组，原则上每组不超过30人，心理学专业分为2组，教育学专业分为2组，教育技术专业为1组，每组配备见习带队教师1人。

见习专业	次数	见习研习内容
心理学专业	1-2 次	1.心理健康课程观摩 2.团体心理辅导/相关课外活动观摩 3.课程设计研讨交流 4.心理功能室观摩 5.心理学专业相关讲座
教育学专业	1-2 次	1.语文、英语、地理、历史、政治课程观摩 2.课程设计研讨交流 3.班级管理观摩 4.学校功能室参观 5.学校文化建设、学校管理制度、学校课程建设等相关讲座
教育技术学专业	1-2 次	1.信息技术课程观摩 2.信息技术相关第二课堂、课外活动观摩 3.课程设计研讨交流 4.学校信息技术相关功能室参观 5.学校信息化建设、教学技术建设相关讲座

三、见习基地对接方式

(一) 学院统筹

每学期，学院根据各专业需求和实习学校要求，对各专业进行见习基地安排。

(二) 方案形成

各专业根据见习内容和学生分组情况，形成见习方案，具体包括：见习内容、人员安排（包括我校学生和教师、见习学校的教师和班级等）、时间形式、要求注意等。并与基地进行对接。

四、见习研习环节安排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1.各专业根据对接的见习学校，选派带队教师、确定见习时间和内容，形成见习方案。

2.召开培训说明，带队教师对本组学生进行行前培训（附件1教育学院岗前见习研习要求），讲解见习安排和见习要求，就安全和纪律问题进行说明，并介绍见习的方法以及见习学校的制度与文化。

3.带队教师根据时间和人数，预定大巴车、购买师生意外保险。

（二）具体实施

1.带队教师需全程带领学生到见习学校完成见习。

2.带队教师对接见习学校，具体联系课程观摩、教学研讨、校园参观、相关讲座等事宜。

（三）总结交流

1.见习结束后，学生需撰写1份见习报告（内容包括见习学校、班级基本情况，见习过程及收获，自己对教育问题的思考及今后专业学习的打算等），提交学院进行存档。

2.带队教师组织以专业为单位，就不同学校、不同模块的见习分享见习学习心得。

3.填写见习记录表及兼职导师工作信息（附件2 见习活动记录表）并上报学院。

教育学院

2022年12月

附件 1:

教育学院师范生见习研习要求

【纪律要求】

1. 见习生必须听从指导教师的分配，集体行动，不得自由散漫。
2. 见习生须遵守见习单位的作息時間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能请假外出。进入校园一律手机静音，不得在课堂上玩手机、接听电话等。
3. 见习生不能私自组织外出活动。
4. 见习生需做到讲文明、讲礼貌，衣着整齐大方，爱护关心学生，不得损坏见习单位的树木花草和其它公共财产。
5. 见习生不能将自己的详细住址、QQ 号、电话号码等告诉学生。
6. 见习往返途中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严防交通事故发生。

【学习要求】

1. 见习生需做好预习工作，提前了解见习课程的课标、教材等内容。
2. 见习生需做好观摩记录，包括听课记录、课堂（班级）活动记录、教研活动记录等。
3. 见习生要注意思考，比如在听课过程中，要明确我们是以未来教师的角色去见习不是以中学生的身份去上课，见习中要关注教师是怎样教的？并思考为什么要这么教？改变一下会如何？而不只是记录教师教了什么。参观学校和讲座学习要和自己所学专业理论进行迁移、联系。
4. 见习生应积极参与交流研讨，分享困惑、思考与收获。

附件 2:

见习活动记录表

见习学校		见习日期			
开始时间		结束时间		记录人	
带队教师					
参加学生人数		学生年级		学生专业	
缺席学生及原因					
实践基地指导教师信息	包括教师姓名、指导类型（讲座、观摩讲解、做课、研讨等）、指导时间、指导地点、具体工作等				
主要内容及活动记录					
活动照片					